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yim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东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5月19日起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7338，C：027339）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21日。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资产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6年4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5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373）、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374）于2026年5月18日发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影响的净值调整，C类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不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056026 / 400-620-8888 选择69公募基金业务转入工咨查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关注投资风险。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永赢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永赢（代码：15914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提高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1026）于2026年5月1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德邦短债A、基金代码：009449；德邦短债C、基金代码：009449；德邦短债E、基金代码：021026；德邦短债F、基金代码：019304）的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5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的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不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t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认购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国泰（代码：15938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相关基金12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6年5月18日卖出本基金与托管人的关联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证券“26华电租赁MTN0040债”。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逻辑，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3373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bankcomm.com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bankcomm.com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托管人网址	www.bankcomm.com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19日
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19日
权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
权益分配原则	按照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红利再投资	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红利发放方式和支付地点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提供赎回申请的条件下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自动再投资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提供赎回申请的条件下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自动再投资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提供赎回申请的条件下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自动再投资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投资者在不提供赎回申请的条件下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自动再投资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已于2026年5月1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次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5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所持有的分红方式与相关机构约定的分红方式不一致，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5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9-5666/021-38934788）咨询有关事项。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指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5）核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9月24日生效。2019年11月10日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并同意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2月26日起，《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接收人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
3.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朋
联系电话：021-38934789/400-889-5666
联系邮箱：ClientService@c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即在2026年5月20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议案表决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填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投票表格。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在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部署的专用授权委托书进行网络投票的，接受有效投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15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

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中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向中银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均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除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外，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样本。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 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作为投资者提供纸质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 如同时一份基金份额持有二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文件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文件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有效授权；
- (3) 如委托人已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4)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 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5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託管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代表的監督下在表決截止日閉市後2个工作日内進行計票，并由公证人现场见证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由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人签收的收件人的，送达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1日前及2026年6月15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票。
 - (2)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 ①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②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表示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弃权“弃权”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③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① 送达时间一致时，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新增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将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3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机构和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朋
联系电话：021-38934789/400-889-5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 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上海工商东方公处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信息披露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署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及中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934789/400-889-5666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一：《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四：《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一：
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 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历史沿革”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修改《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五）临时报告”，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26、本基金出现连续40、50、5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

3. 修改《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
原文“33、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修订为“33、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4. 修改《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基本情况”中“三、基金合同的运作方式”；
原文“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之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所对应的六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的运作，则下一封闭期开始之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修订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之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所对应的六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的运作，则下一封闭期开始之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中“二、基金的开放期”；
原文“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修订为“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6.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并修改后续序号；
删除“（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不超过本基金封闭期”。

7. 删除《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的“（一）基金管理人”中的“中法代发表人信息”。

8. 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见《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变更：1. 修改基金合同第三条条款；2. 修改基金的开放期条款；3. 修改基金的投资限制条款；4. 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方案的有效性作出认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效力或投资者的权益做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 修改基金合同条款
1. 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历史沿革”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